



屏東縣博愛【博愛陪伴】卡申辦說明暨使用須知

一、卡種：博愛卡、博愛陪伴卡

二、卡片功能：持本縣博愛【博愛陪伴】卡得免除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臨櫃購票之驗證身分程序，即享乘車半價之優惠，且本府每月補助博愛卡搭乘縣內公車客運、縣內通用計程車之票價。

三、申辦對象：

(一)博愛卡：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縣民。

(二)博愛陪伴卡：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(須註記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-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)始得申請之。

(三)若同時符合敬老卡與博愛卡之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
四、本人須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：

(一)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(二)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(請於照片後註明申請人姓名)。

(三)印章或本人親自簽名。

(四)申請博愛(陪伴)卡須攜身心障礙證明，每位身心障礙者限申請 1 張博愛陪伴卡。(五)委由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五、申辦地點：本縣戶籍地鄉鎮市公所。

六、申辦時程：視同時申請人數而定，初次申請約 25 天，二次申請(補換發)約 15 天。

七、辦卡費用：

(一)初次申請免費。

(二)二次以上申請(如遺失、毀損、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需補、換發)之製卡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，並須先至郵局劃撥 115 元(100 元為製卡費，15 元為郵政劃撥手續費；劃撥帳號：42307808；戶名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)後，持劃撥收據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。

八、補助額度及方式：

(一)補助額度：

1.持本縣博愛卡之縣民，每月由屏東縣政府補助 330 元(點)，直接儲值於博愛卡內，並於持卡人乘車時扣抵(非現金補助)車資。

2.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，補助額度用罄或餘額不足，持卡人應自行儲值金額或攜社福身分證明文件以現金購買優惠票。

(二)補助方式：

1.公車(不含觀光巴士)：持本縣博愛卡者搭乘行駛於屏東縣境內特定補助路線，依實際搭乘區間之半價價款補助。持博愛陪伴卡者，需於博愛卡先感應後接續感應博愛陪伴卡(卡片感應至少緊貼驗票機 1-2 秒)，始享有車資半價優惠。

2.通程車：持本縣博愛卡刷卡乘車享有車資補助，車資新臺幣 100 元以下補貼 18 元

(點)、101元~200元補貼36元(點)、201元以上補貼54元(點)。

九、博愛(陪伴)卡之使用規定

- (一)身份確認：博愛卡持卡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即將屆期，持卡人應主動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重新鑑定，以免過期而喪失使用博愛卡資格，如未能於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完成重新鑑定，應於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及至醫院完成鑑定門診掛號後，主動辦理身心障礙證明展期，於展期時間內博愛卡仍可有效使用。
- (二)卡片展期：本卡片訂有10年使用效期，須於到期前後一個月內，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，或高雄捷運各車站加值機辦理展期。若未辦理展期，致卡片無法使用，視為問題票卡處理，需收取手續費35元。
- (三)驗證及查核：博愛卡僅限本人使用，並須隨身攜帶身心障礙證明以供查核，不得出售、出借、贈與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本府會定期比對資料，並得隨時向持卡人查核異常使用情形。公車、客運、火車、捷運、通用計程車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站務、查票人員得於車站(上)付費區內，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優惠身分證明，如經發現身分不符，則予以鎖卡或沒收並不得有異議，且業者得要求使用人所搭乘趟次全額購票，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；第2次查獲者，收回其票卡並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優惠措施且不得再申辦。另搭乘捷運者得再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之規定處新台幣1,500元以上7,500元以下之罰鍰，或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- (四)掛失：持卡人遺失卡片時，應由持卡人以電話(07-7912000)向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視同二次申請程序辦理補發。持卡人掛失後3小時內遭冒用之金額，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。掛失後尋回本卡已失效不能使用，如需繼續使用需重新辦卡。持卡人未於72小時內辦理掛失手續，而該卡遭人冒用，如經查獲及停止其優惠措施1年。

十、博愛卡(含陪伴卡)之持有者，茲有死亡、戶籍遷出本縣、身心障礙資格喪失等情事之一時，應停止使用，本府亦同時註銷持卡人之博愛卡(含陪伴卡)並停止補助，持卡人如有自行儲值金額請至公所填妥「票卡處理單」辦理儲值退費及繳回博愛卡(陪伴卡)。

十一、其他本須知未列規定事項，請另參詳「申請博愛卡 Q&A」及依票證公司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須知得依實際情形修訂之。

博愛卡及博愛陪伴卡業務諮詢，請洽各鄉鎮市公所申辦窗口
或屏東縣政府社會處7320415分機5342